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烟台恒启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 投资金额：2,000 万元
- 公司已签署合伙协议。

一、投资概述

公司拟以 2,000 万元认购烟台恒启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临 2017-002 号）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普通合伙人烟台琛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参与认购方正式签署《烟台恒启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确认本次投资事宜。截止目前，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烟台恒启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烟台琛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目的：在中国大陆地区从事国家法律允许的投资活动，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通过股权或其他投资方式获取投资收益。

投资方式：以股权投资为主，根据项目情况适当采用债转股形式。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股权进行投资；以自有资金对制造业、新材料、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现代农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务、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 8 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其中第 1-3 年为投资期，第 4-5 年为管理期，在管理期届满前 6 个月，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延长的，合伙企业可以延长管理期。每个延长期为 1 年，最多可延长 3 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在基金存续未满 8 年情况下，亦可提前清算。

（二）合伙人基本信息

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	营业场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甲方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370600688257727P	山东省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纬三路 32 号	马超
乙方	云南省玉溪市恒达空间钢结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530402713453384K	中国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北城镇	吴龙宇
丙方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3700001630684138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20518 号	刘卫国

丁方	烟台琛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1370600MA3CL5XX1W	山东省烟台高新区科技大道39号内8号	王国强
----	----------------	-------	--------------------	--------------------	-----

(三) 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

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5,50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甲方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19.35%
乙方	云南省玉溪市恒达空间钢结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64.52%
丙方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12.90%
丁方	烟台琛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500	3.23%
合计			货币	15,500	100.0%

(四) 出资缴付

1. 普通合伙人在合伙协议签署日之后并办理完毕托管银行开户手续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付其全部认缴出资额的 30% 至资金托管账户作为其首期出资；缴款完成后，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发出书面缴款通知，其他有限合伙人应在收到该等缴款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付其全部认缴出资额的 30% 至资金托管账户（“首期出资”）。

2. 后期出资根据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分期缴付，各合伙人按照项目进度和认缴出资比例缴付各自的出资，具体程序为：先由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缴款通知应明确载明缴款金额并确定合理的缴款期限，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应在该通知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足额缴付资金。各合伙人应当在合伙企业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

更之日起 24 个月内缴清其认缴出资额。

3. 合伙企业存续期内，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出资后无法定理由不得提前收回出资，否则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应向其他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

（五）合伙人大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

合伙人大会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为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的，应以书面委托形式确定一名代表出席合伙人大会。合伙人大会每年至少举行 1 次定期会议。经普通合伙人或代表实缴出资比例 30% 以上的其他合伙人提议，可召开临时合伙人大会。合伙人大会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主持，如果普通合伙人怠于履行其职责，代表实缴出资比例 30% 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会议。

普通合伙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为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机构。投委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其委员人选由普通合伙人确定，各有限合伙人可委派投委会观察员，通过现场参会或者电话形式参加投委会会议。投委会设主任一名，由普通合伙人委派代表出任。投委会主任召集并主持投委会会议。投委会委员不从合伙企业领取任何报酬。

（六）合伙企业费用

1. 合伙企业费用包括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的管理费、向托管银行支付的托管费和合伙企业的运营费。

2. 管理费的计提方法、标准和支付方式：管理费的支付标准和计提基础依合伙企业所处不同运作阶段确定。具体如下：

（1）管理费按年度支付。全体合伙人首期出资到位之日为管理费起算日。

（2）在合伙企业投资期内，年度管理费为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2 %；

(3) 在合伙企业管理期内，年度管理费为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2 %；

(4) 在合伙企业回收延长期内，不收管理费。

首笔管理费在全体合伙人首期出资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以后每年度的管理费在该年度开始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个缴费期间和最后一个缴费期间天数不足一年的，按照实际天数与 365 日之间的比例计算管理费。

3. 管理费调整

如果对基金管理人的委托因任何原因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届满前终止，则预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年度管理费应根据基金管理人该年内实际管理的天数进行折算，并向本合伙企业退回折算后应退还的部分。

在计算某一计算期间的管理费时，应按计算当日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基础计算该计算期间的基金管理费。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在该计算期间内减少或增加的，应按日计算减少额或增加额对该计算期间的管理费的影响，并应在下一计算期间的管理费中予以增减。

4. 托管费按《资金托管协议》约定由本合伙企业承担。

5. 运营费用包含：

(2) 合伙企业设立的相关费用；

(2) 合伙企业办理注册登记、资格审查、变更登记、工商年检、信息披露等产生的费用及其他行政性收费；

(3) 合伙企业自身的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用等；

(4) 召开合伙人大会的会议费用；

(5) 合伙企业作为当事一方的且依法应由合伙企业承担的诉讼

或仲裁相关费用；

(6) 合伙企业的清算费用；

(7) 管理、运用或处分合伙企业财产的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及其他行政性收费；

(8) 合伙人大会确认应由本合伙企业承担的其他费用。

6. 各方确认，除上述管理费、托管费和已明确的运营费外，合伙企业或合伙人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 合伙企业费用均通过本合伙企业依据《资金托管协议》在托管银行开立的资金托管账户支付，并接受托管银行的合规性审查。

8. 合伙企业设立的相关费用由普通合伙人先行垫付，合伙企业成立后，普通合伙人按照实报实销的原则从合伙企业列支。如合伙企业不能成立，则相关费用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七) 分配原则

1. 基金到期前，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才可分配当期利润；

2. 除全体合伙人有特别约定外，各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计算、分配合伙企业收益；

3. 合伙企业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先有限合伙人后普通合伙人”；

4. 当合伙企业单个投资项目退出后，先提取净收益的50%作为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可能发生的亏损，剩余净收益用于分配。

(八) 分配顺序

来源于投资项目所得的可分配资金在提取风险准备金后的剩余资金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之间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 烟台高新区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的本金；

(2) 返还其他有限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按除政府引导基金

外其他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 100%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其他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包括筹建费用和合伙企业营运费用在内的所有已发生费用），直至各其他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资本；

（3）返还普通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100%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普通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包括筹建费用和合伙企业营运费用在内的所有已发生费用），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回其实缴资本；

（4）烟台高新区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的固定利率；

（5）超额收益分配：基金分配时，若本基金的年平均收益率达到 7%（含 7%，单利），总收益扣除前述（1）至（4）之和的余额中，80%由政府出资以外的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其余 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若本基金的年平均收益率低于 7%（不含 7%，单利），总收益扣除前述（1）至（4）之和的余额由除政府出资以外的全体合伙人按实缴比例分配。

若政府引导基金全部在 5 年内（含 5 年）通过转让的方式退出，则按照扣除上述第（1）、（4）条后的顺序和条件进行分配。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烟台琛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鉴于目标基金管理团队核心成员投资经验丰富，熟悉投资有关的公司管理制度、证券市场和相关法律法规，历史业绩优异，公司认为认购上述基金总体风险可控。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认购上述基金，有利于提高现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认购的基金份额所直接投资的项目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预

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并且投资周期较长。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努力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